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刘志新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 2023 年度报告之前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刘志新先生，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书院院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间无需参加董事会、监股东大会及各个委员会。

### 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董（监）事会准备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司年度三会及时召开，提高会议议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报告质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对于年报工作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内容的汇报；

（二）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与签字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四）对公司年度董事会的议案、议事范围、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必备文件以及使得各董事能够作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是否充足、完备进行了审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将充分运用自身在金融、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报告人：刘志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